（上接B047版）

公司名称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4-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3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	凌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29473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0-04-27至2030-04-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36号楼

（3）潘云峰潘云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851126****，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浙江省绍兴市，在三晖电气无任职。2007年起至今任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4）费步青

费步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712 08****，长期居住地为中国上海市，在三晖电气无任职。2016年起至今任上海长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4、控制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胡坤直接持有上海长耘11.34%的出资份额，为上海长耘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胡坤系上海长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能够控制上海长彭，上海长彭直接持有上海长耘50.21%的出资份额。因此，胡坤在上海长耘合计可支配的出资份额比例为61.55%，胡坤为上海长耘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胡坤为上海长彭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长彭30%的合伙份额，上海长彭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长耘50.21%的出资份额。根据《上海长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坤负责上海长彭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胡坤能够对上海长彭实现控制。

（2）胡坤直接持有上海长耘11.34%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控制上海长彭直接持有上海长耘50.21%的出资份额，合计可支配上海长耘61.55%的出资份额。此外，胡坤作为上海长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坤负责上海长耘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胡坤能够对上海长耘实现控制。

综上所述，鉴于胡坤可支配上海长耘61.55%的出资份额，并作为上海长彭和上海长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胡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长耘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控制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胡坤为上海长耘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1、上海长耘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长耘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海长耘外，实际控制人胡坤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联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长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胡坤直接出资99.00%，胡坤通过上海长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长午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上海长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长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上海长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胡坤直接持股30.43%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长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长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联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8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联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联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长云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胡坤持股30.00%；潘云峰持股70.00%并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胡坤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上海联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浙江长云控股有限公司出资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联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16%，胡坤直接持股1.96%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联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渡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上海联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出资83.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金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眼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苏州吴中金鼎明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苏州金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出资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联眼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联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诸暨联眼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上海联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商郎企业管理中心	10.00	胡坤持股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后置许可人力资源服务后置许可
19	上海长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胡坤持股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长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胡坤特有3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9	胡坤担任董事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核查数据库，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其控制的以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上海长耘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至今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主体、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胡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无财务数据。胡坤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4年起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以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核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胡坤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以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坤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长耘、胡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认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基于此，上海长耘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经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2020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长耘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三晖电气29.99%的股份（前述股份分两次转让，第一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长耘将持有上市公司9.36%的股份，同时受托18.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8.07%；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上海长耘将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为第一次转让，根据上海长耘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拟转让的剩余部分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上海长耘将继续受让上市公司20.63%的股份，具体转让时间尚未确定，因此，上海长耘预计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18个月内，上海长耘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继续增持或者处置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11,974,670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受托行使上市公司23,949,348股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于文彪	15,966,232	15,966,232	12.47	11,974,674	11,974,674	9.36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3,703	6,673,703	5.21	6,673,703	6,673,703	5.21
金双寿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刘俊忠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关付安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杨建国	7,983,115	7,983,115	6.24	5,987,337	0	0
合计	54,572,395	54,572,395	42.63	42,597,725	18,648,377	14.57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11,974,670	35,924,018	28.07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海长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11,974,6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6%），并接受23,949,3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1%）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8.0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5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一1	于文彪	410102196110222****
甲方一2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10100680761814Y
甲方二	金双寿	410105196810114****
甲方三	刘俊忠	420106196512094****
甲方四	关付安	410103195909122****
甲方五	杨建国	410104196110165****

（以上六名主体合称为“甲方”）

乙方：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0PC4Q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2003室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甲方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三晖电气股份，合计38,387,200股（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2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分两次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1.2.1第一次股份转让数量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一1	3,991,668	3.12%
2	甲方二	1,995,778	1.56%
3	甲方三	1,995,778	1.56%
4	甲方四	1,995,778	1.56%
5	甲方五	1,995,778	1.56%
合 计		11,974,670	9.36%

1.2.2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一2	2,463,182	1.92%
2	甲方二	5,987,337	4.68%
3	甲方三	5,987,337	4.68%
4	甲方四	5,987,337	4.68%
5	甲方五	5,987,337	4.68%
合 计		26,412,530	20.63%

1.3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免疑义，在标的股份分次转让的情形下，每一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享有与该次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处置收益等）并承担股东义务。

1.4三晖电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相应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三晖电气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1.5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三晖电气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项下孳生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孳生产生的股份乙方无需支付额外对价。

第二条 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及交割安排

2.1各方同意，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7.18元，合计人民币205,724,830.6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款”）。

2.1.1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下同）或被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与乙方共同开立并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02,862,415.3元）：

（1）本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生效；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或者已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

各方确认，乙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定金转为第一次股份转让款。

2.1.2鉴于甲方五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即将于2021年3月18日到期，各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同意向甲方五释放共管账户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0元，用于甲方五偿还前述质押融资本金并解除甲方五前述质押融资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1）本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生效；

（2）甲方五与乙方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妥前述《股份质押协议》项下质权人为乙方的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2.1.3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同意向甲方释放共管账户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02,862,415.3元），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税款及办理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1）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甲方一2已批准本次交易，并已向乙方提供该等批准文件；

（3）甲方在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其作出之时并直至共管账户向甲方释放资金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共管账户向甲方释放资金之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下同）。

2.1.4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02,862,415.3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1）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股份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3）甲方在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其作出之时并直至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之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1.5在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合计11,974,670股）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同意向甲方释放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

2.2 各方同意，甲方各方应收的标的股份转让款通过共管账户向甲方各方支付，甲方各方收到共管账户向其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款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第一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安排

3.1 各方同意，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7.18元，具体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在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包括《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已消除转让限制等）后，甲方应将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或与乙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各方应在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要求前提下，甲方或乙方均有权提出就第二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 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

甲方一1、甲方二及甲方三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并督促上市公司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 表决权委托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及甲方五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与乙方签署关于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具体委托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二	5,987,337	4.68%
2	甲方三	5,987,337	4.68%
3	甲方四	5,987,337	4.68%
4	甲方五	5,987,337	4.68%
合 计		23,949,348	18.71%

甲方同意，在甲方表决权委托给乙方期间，其所持标的股份仅能向乙方转让，不得转让给除乙方（含与乙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3.4 标的股份质押

甲方一2、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及甲方五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分别与乙方签署关于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股份质押协议》；甲方应不迟于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质押登记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孰早为准）办理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质押登记手续。

为保证甲方一1在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履行，各方同意，甲方一1应另行将500万股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并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作为甲方一1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担保。

3.5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金

在标的股份第一次过户前，乙方应将人民币13,00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金（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若各方后续就第二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可按照该协议约定转为第二次股份转让款。

各方同意，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甲方违约致使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并赔偿乙方损失，未按时返还或/和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行使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质押权（即出售甲方相应数量的标的股份收回双倍返还的定金或/和损失赔偿，出售标的股份所得不足返还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3.6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主体

各方同意，为受让甲方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乙方有可能通过其自身或/和乙方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或与乙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在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受让标的股份的情形下，乙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乙方所享有的与第二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过渡期

4.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4.2在过渡期内，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立抵押、质押、信托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等权利负担（三晖电气已公告的质押除外），亦不得导致标的股份受到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4.3在过渡期内，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三晖电气的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三晖电气股票的收益权，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其所持三晖电气股票的表决权。

4.4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三晖电气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向三晖电气承担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4.5在过渡期内，如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可能对标的股份申请质押或冻结，甲方承诺以其自身其他资产对该可能发生质押或冻结提供担保，确保标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4.6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2）实施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发行新股（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或者任何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

（3）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但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或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披露的其他事项导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除外；

（4）对员工雇佣政策作出改变，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8）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重大协议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协议；

（9）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0）在上市公司常规业务之外，将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损失的行为；

（11）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向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3）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特殊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五、对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2020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包括：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六、对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核查

根据上海长耘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同时受托转让方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及杨建国合计18.7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上海长耘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拟转让的剩余部分股份达到可转让条件后，上海长耘将继续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0.63%的股份，具体转让时间尚未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受让价格为17.1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572.48万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三晖电气主营业务或对三晖电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尽快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事宜。于文彪有权提名1名为董事候选人，上海长耘有权提名其余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上海长耘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上海长耘提名的监事担任；上海长耘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长耘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和发展，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将划转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相对独立的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框架内，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原有业务的管理，该子公司的总经理由于文